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 年 10 月 0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為落實法務部加強偵查中查扣犯罪所得之政策指示，將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該署第二辦公大樓前，公開偵查中已完成鑑價之電腦、事務機等扣案動產 1 批供各界觀覽(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將所有物件照片，詳細公布於對外網站之中，並先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偵查組完成初步鑑測)，隨後於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進行本署第 5 次偵查中扣案動產變價拍賣程序，歡迎有意願參加拍賣者前往觀覽、參與拍賣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為落實法務部曾部長所宣示查扣犯罪所得之政策，避免許多重大犯罪案件之被告，於偵審程序中將資產移轉第三人，於判決確定後，司法機關有關犯罪所得沒收之執行無所得，但該被告或其家人卻仍過著豪奢之生活，顯違公平正義，有必要於偵查中即加強發動相關查扣作為。是於 100 年 10 月間起，即依法務部推行之「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開始對相關詐欺、販毒、環保等犯罪者之犯罪所得、供犯罪所用之物進行查扣，且於查扣後快速變價拍賣，以維護扣案物價值與被告、被害人權益之衡平。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在法務部之政策指導下，自 101 年 2 月間起迄今，陸續對販毒、控制遊民詐騙、重劃區竊盜等集團、電話詐欺集團之供犯罪所用、犯罪所得車輛 6 部進行查扣，及依續完成相關偵查中先行變價拍賣之各種程序流程及注意事項，並在被告同意下，開始進行各該車輛之偵查中拍賣程序，並均順利拍賣完成，達成國庫及被

告、被害人三贏目標。

此次，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預定拍賣物品，係針對網路賭博集團扣案之物進行變價拍賣，且為達上開三贏目標，及避免扣案物價值降低，而於偵查中先予以變價拍賣，並將採取逐件或逐組搭配之拍賣方式進行，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預定於101年10月3日下午指揮臺中憲兵隊派員裝載、整理供拍賣物(由贓物庫提出至本署)。嗣於101年10月4日上午9時30分起，假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本署第二辦公大樓前廣場進行公開觀覽及拍賣物品如下：

編號	品名	數量
1	桌上型電腦	48部
2	筆記型電腦	15部
3	螢幕	61部
4	事務機(含傳真機及印表機)	81部
5	鍵盤、滑鼠、電話及計算機	1批

此外，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此次對賭博網站集團扣案之前開電腦等物品鑑定及整理後，認電腦內之硬碟有證據資料保護之問題，故所有電腦部分之硬碟均已取出保存，並不在拍賣之範圍內，亦請民眾注意，及前往本署網站查詢。

為使欲參加拍賣之民眾對該拍賣物能進一步的瞭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特別定於101年10月4日上午9時30分起為觀覽拍賣物之時間，前開物品均將置於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本署第二辦公大樓前廣場供有意願參與拍賣者觀覽，並歡迎各界前來觀覽、參與拍賣。另相關拍賣公告及拍賣物細節，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亦已依法公告，並將訊息張貼於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網頁中，歡迎民眾上網查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tcc.moj.gov.tw> 為民服務中心專線電話：(04)2223-0921 傳真電話：(04) 2220-1037)。
附圖：部分拍賣物品照片



